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 PDL07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